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人，分别为：谢燕玲女士、叶曙兵先生；通讯出席5人，分别为李海周先生、李平先生、沈险峰先生、胡庆先生和周长江先生。

4、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编制完毕。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3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